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

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金华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在历次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20年4月30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决定保留的4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、全文废止或失效的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11件部分条款废止或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条款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　　　2.金华市财政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目录

3.金华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废止或修改的行政规范性

文件目录

金华市财政局

2020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